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984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

负责人：李月。

被执行人：林龙，男，1984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付1号7-3-60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林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林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付1号7-3-601号房产，在本院另案中已对该财产进行首先查封。因上述财产系被执行人林龙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经商请，将上述财产移送本案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付1号7-3-6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季 磊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董 姣 姣